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闽0821破9号之二

2021年4月25日，本院作出(2021)闽0821破9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汀龙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5月9日，福建汀龙律师事务所以自身经验不足，无法履行管理人职责为由向本院申请辞去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本院认为，福建汀龙律师事务所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理由正当，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依法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福建汀龙律师事务所的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二、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